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葉子妍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633
電子信箱：hisoka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戶貳字第1130152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21P005645_1130152434_113D2081963-01.pdf、
11321P005645_1130152434_113D208196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告「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登記」，得由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，請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6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申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」申請登記。本案定於113年11月29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，並自113年12月2日起開放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登記，得以線上申辦方式為之，惠請協助宣導推廣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民政處(含附件)

